

會員委業事作合市海上

告 報 務 業

(止月二十年二十二至起月九年一十二自)

行印局會社市海上

上海市合作事業委員會業務報告目錄

二十一年九月至
二十二年十二月

總理遺像 遺囑

吳市長像

社會局吳局長像

本會委員全體攝影

本市合作事業實驗區開幕典禮攝影

本市合作社統計圖四幅

合作歌

吳局長序

本會主席委員序

(二) 會務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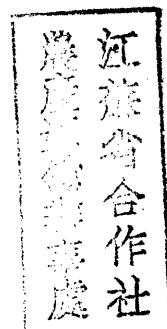
一、 本會成立經過

二、 本會會議紀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315B



092129

三、本會大事日記

四、舉行合作宣傳週(二十一年度).....一六

(一)籌備情形.....一六

(二)宣傳與講演.....一七

(三)中央宣傳部合作宣傳標語.....一九

(二)工作實施

一、本會工作方案.....一〇

(一)調查.....一〇

(二)宣傳.....一〇

(三)提倡.....一一

二、設立本市合作實驗區

(一)實驗區地點之決定.....一一

(二)住民生活狀況.....一二

(三)設立合作事業實驗區之計劃.....一五

(四)合作事業實驗區開幕情形.....二五

(五)第二平民住所合作社過去和現在.....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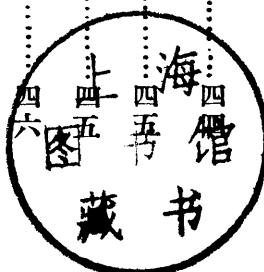
(三)調查統計

- 一、本市各工會合作社之調查.....三一
- 二、本市各學校合作社之調查.....三四
- 三、本市二十二年份合作社統計.....三四

- (一)種類.....
- (二)資本.....
- (三)社員人數.....
- (四)社股.....
- (五)職員.....
- (六)統計.....

(四)合作社法規

- 一、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五二
- 附 實業部解釋.....五九
- 二、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六一
- 三、上海市販賣合作社通則.....六五



合作運動宣傳摘要

合作運動，是近世經濟組織的新運動，意在以合作社的組織，來救濟現代經濟組織的缺陷。他的目的，在謀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聯絡，恢復爲消費而生產的目的，免除商業之競爭，而平均經濟之利潤；換言之，即使勞動民衆不受商人之操縱與壟斷，消費者可免除無謂之犧牲，係一種公允的，互助的，爲解決我國經濟問題最好方法，也是實現民生主義的最好方法。

——中央黨部宣傳部——

序一

一八四四年十二月，英國羅虛戴爾工人消費合作社，以二十八人之集團與二十八鎊之資金，於疑謗叢集冷眼逼視之中，卓然有所樹立；使羅拔渴文氏苦口婆心倡導之理論，獲茲實證，光大發揚，而後此九十年間，合作制度，得以逐漸昌明。今日歐洲諸國，若德、法、比、瑞士、丹麥、瑞典、蘇俄等，就其國民經濟之所需，各種各類之合作社，繁榮滋長，日進無疆。蓋經濟弱者之扶掖，社會和平之進化，大有賴於合作事業之推進，也有不容否認者矣。

吾黨總理孫先生，倡三民主義，以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至於世界大同為鵠的。先生所謂示於吾人者：如調和大多數經濟利益，

致社會於進化，也由分配社會化，達到實際生活之解決也；人人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也；凡此遺訓昭垂，蓋與合作之精神，所謂『自立、自助、互助、協作』。所謂『人人為我，我為人人』者，相融合。是以吾黨歷次中央全體會議之宣言及決議案，有關於提倡合作者，殆不勝枚舉，其尤著者：十七年二月，中央四次全體會議通過蔣介石張靜江李石曾陳果夫諸先生所提『本黨應特別提倡合作運動案』，同年十月中央常會決定合作運動為各級黨部七項基本工作之一。而合作社法，亦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故此日之合作運動，已非『坐言』，而為『起行』之時矣。

二十一年秋間，不佞奉命來長本局。當斯時也，上海市承一二八事變之後，元氣未復，加以本國農村破落及世界經濟恐慌之潮流相激盪，於是百業凋零，民生困窘，愈演愈烈。然默察社會各羣，散漫支離也如故，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衝突不相調和也益甚。時勢之危艱如彼，人羣之相爭如此，心竊憂之！

夫上海市固號稱有工人八十萬，其他從事各種職業，恃薪資爲活者當倍之；此外經營小工商業者佔大多數，而以大資本經營現代式企業者，蓋絕對少數。今僅就依工資或薪資爲活者而言，此項人數，約佔上海市總人口百分之八十。當此物價低落，貨幣購買力提高之時，毋寧爲固定收入者之利益；故此輩之改善生計，絕不在爭加工資或保持原額工資，而在消費之合作也。今日

合作運動已至成熟之期，迥非九十年前羅虛戴爾時代可比矧上海市有此二百四十萬依圖定收入爲消費之羣衆，倘每人因消費合作月節支用一元，則其利人利己造福社會，爲何如哉？

不佞感覺及此，益以此時此地，促進合作運動與組織各種合作社，爲不容或緩。因就局中原有之合作事業委員會而充實之，延攬富有合作學識經驗之士，共策進行。凡市內已有之合作社，如何監督指導，而臻於發達也；未有組織者，如何規畫設計，以底於成也；合作理論與實驗，如何宣傳，以深植信仰於民間也；該委員會無不盡心力以赴之。一年以來，該會工作紀錄，裒然成冊，略加編次，將以誌我國人。覽是書者，其將鼓舞奮發，共謀合作事業之推進，固不僅本局之幸，而斟酌盡善，相與切磋，使本局所規畫者，俱切實可行，尤不佞所祈求者也。

吳醒亞

序二

中國是一個生產落後的國家，列強的經濟侵略，一天緊似一天的壓迫上來；我們要在這困苦顛連中，得到生活上的重蘇，惟一的途徑，便是建設民生經濟合作制度，是建設民生經濟方法的一種。

我國的合作運動，在民國初元，即已有人一度發起；卒以曲高和寡，且無相當的組織，沒甚結果。民國八年，薛仙舟氏將他在歐洲考察合作事業的心得，介紹給國人，並創辦合作儲蓄銀行，惜當時人們對於合作事業，依然沒有相當的認識和興趣，結果還是失敗。可是合作事業，將生產者與消費者合而爲一，確是建設新經濟制度中之一種新運動。在這項運動上，可以建築人類互助

的強固基礎，達到人類大團結的新企圖。所以中央列爲下級黨部七項下層工作綱領之一，並明定於約法三十四及四十三兩條。經過政府這樣的竭力提倡，近年來始漸見蓬勃氣象，尤其是在通都大邑得風氣之先的上海。

不過此項事業，是一種慢性的經濟建設事業；要一蹴而幾的期其速成，是不可能的。徵諸合作歷史，無論那一國，都是經過長時期的訓練和奮鬥，纔逐步逐步得到最後的成功。況且一國有一國的國情，一地有一地的習慣，上海的情形怎樣？江浙的情形怎樣？兩廣川陝的情形又是怎樣？我們應該詳細地去調查，分別的去研究；這樣，纔會適合國情，纔會有相當的進步。

因之，我們對於本市的合作事業，一方面固然不願漫無標準，另一方面也不願拾任何人的唾餘，高談空洞原理，致反不合於本地的風俗習慣而生窒礙，我們底目的，在因地制宜；人們的需要何在，便跟着這需要追趕上去，從事於腳踏實地的工作，和繼續不斷的努力；而尤注重于指導和宣傳，期民衆對於各種合作事業之真意象，有深切的認識。希望大家閱過這本小小的刊物後，共同起來担负這經濟建設的新責任呵！

張秉輝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城 鐵 長 市 吳



亞 醒 長 局 吳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攝於上海工作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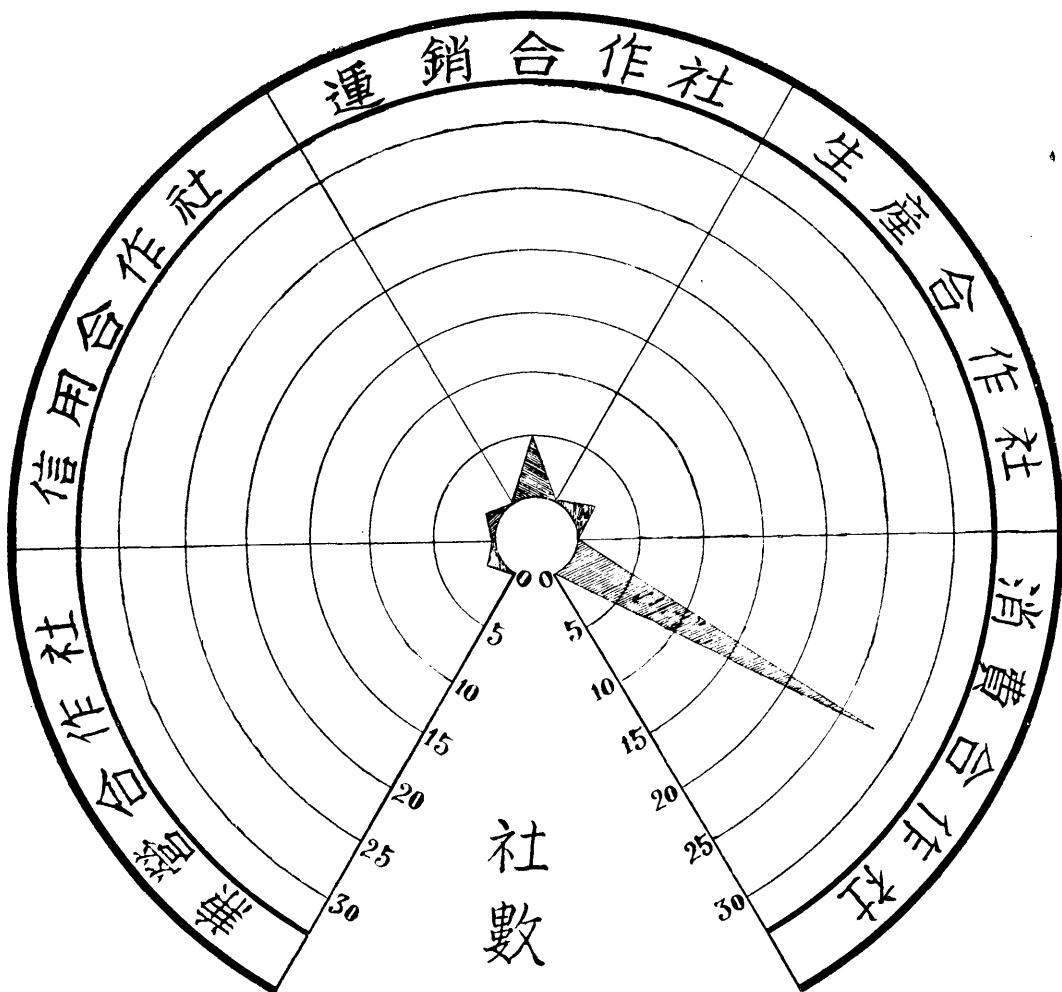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合作实业事业启动剪幕典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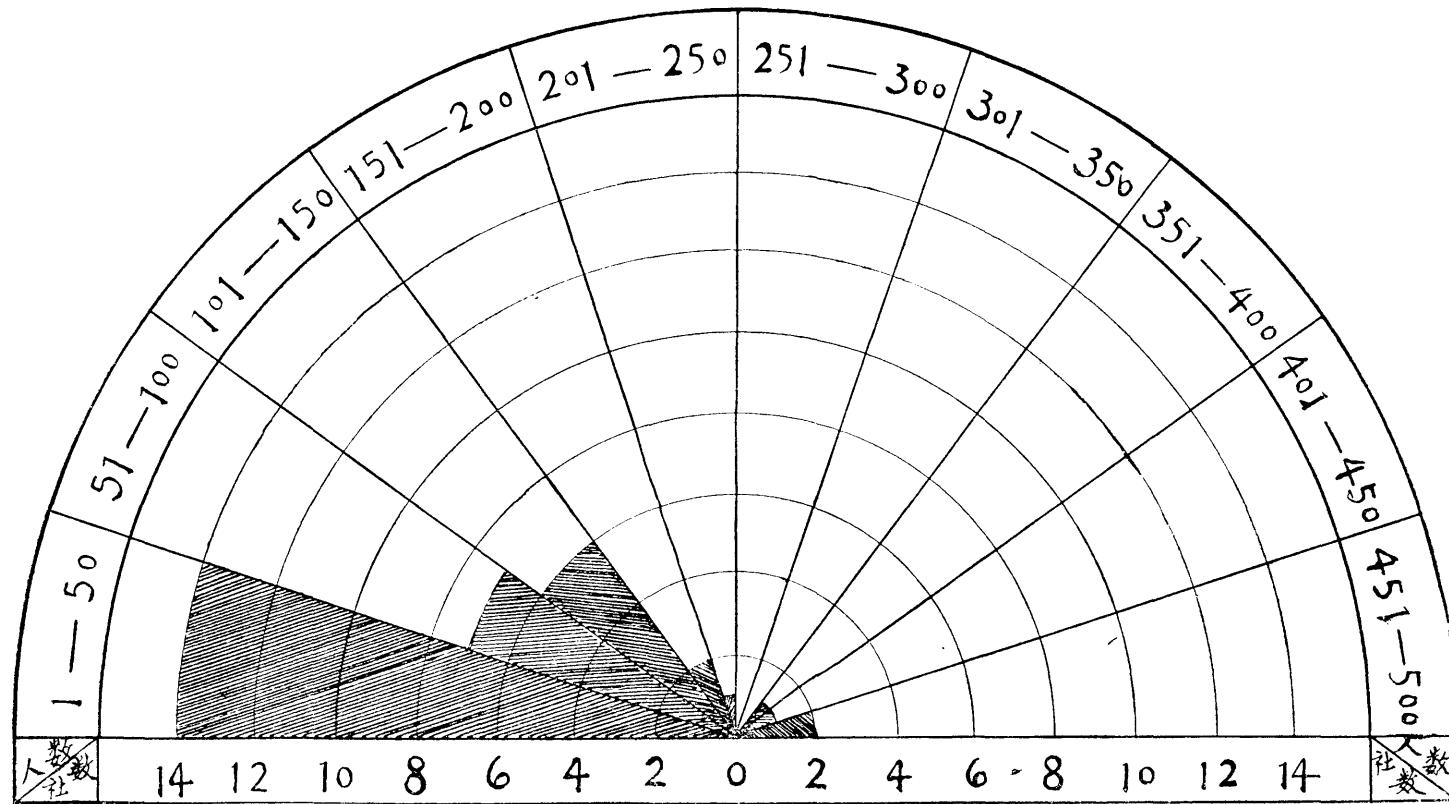


美英號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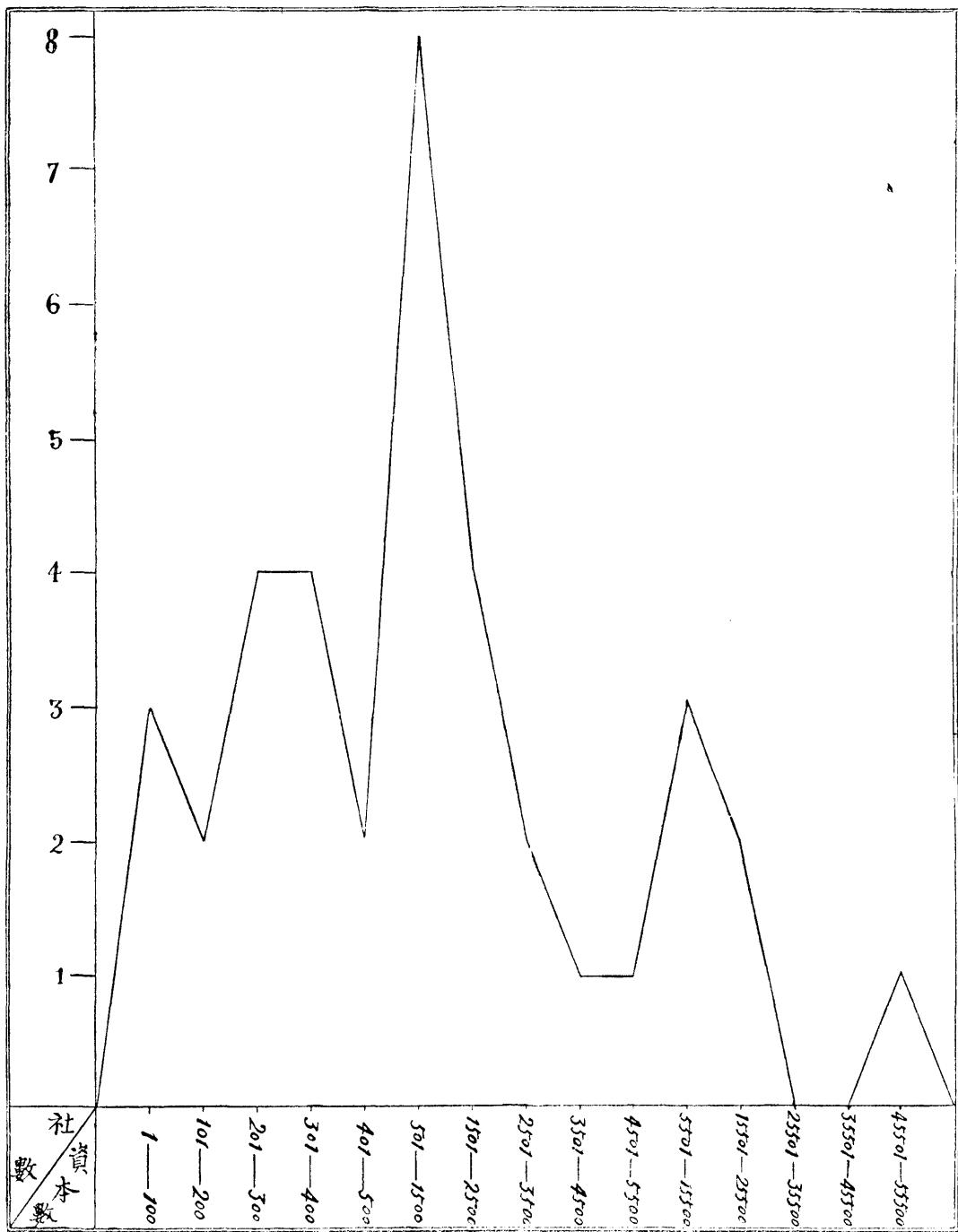
上海市合作社社數分類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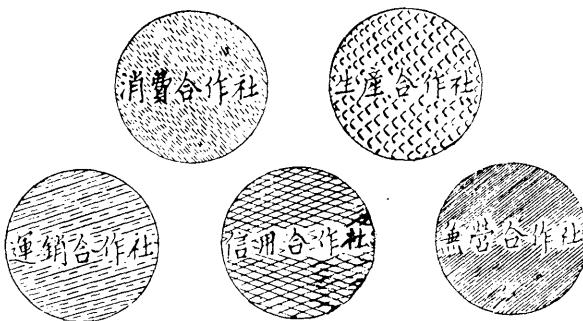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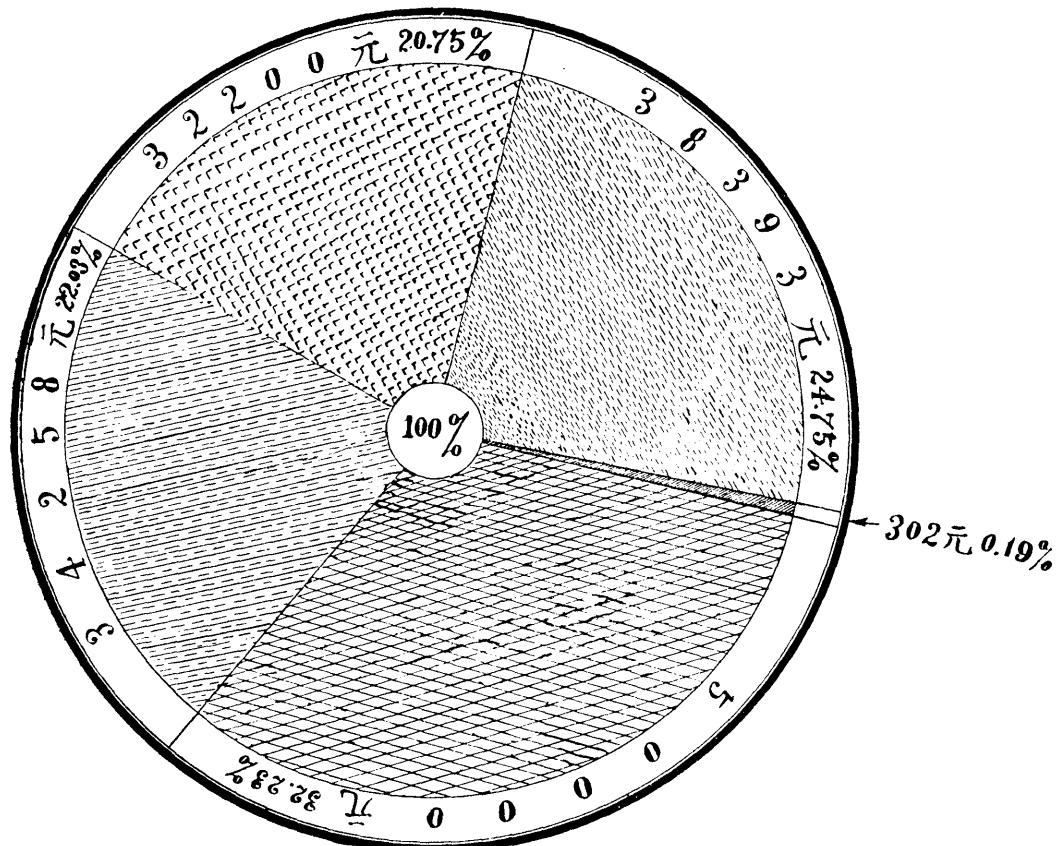
上海市合作社社員人數比較圖



上海市合作社資本數比較圖



上海市合作社資本數分類比較圖



C 調 4/4

合 作 歌

1 1 3 3 5 5 3 3 | 4 — 4 — | 3 2 2 1 3 | 2 — — 0 |

人 人 為 我 我 為 人 人 互 助 為 合 作 之 精 神

5 4 3 — | 5 4 3 2 1 — | 6 6 6 i i i i | 5 —— 5 4 |

合 作 是 公 平 的 事 情 農 業 振 興 工 業 改 進 可 不 待

3 3 3 4 | 5 — — 0 | 5 4 3 4 | 5 4 3 2 1 — |

資 本 者 之 相 競 就 從 平 民 自 身 來 造 成

2 2 1 2 | 3 3 3 — | 3 3 3 1 3 | 5 — 3 — |

貨 物 不 必 靠 商 人 消 費 者 自 己 經 營

1 3 5 3 | 4 4 4 4 4 | 3 2 2 1 3 | 2 — — 0 |

信 用 養 成 社 會 經 濟 更新 為 生 民 為 民 生

5 5 4 4 | 3 — 3 — | 5 4 3 2 3 2 | 1 — — 0 ||

通 力 合 作 到 底 到 底 合 作 為 人 人

總理遺教

分配之社會化，更是歐美社會最近的進化事業。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生產者買得貨物，再賣給消費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佣金，這種貨物分配制度，可以說買賣制度，也可以說商人分配制度，消費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到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或者是由政府來分配：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都市各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麪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用政府來分配貨物，像用這種分配新的方法，便可以省去商人所賺的佣金，免去消費者所受的損失，就這種新分配方法的原理講，就可以說是分配之社會化。

(一) 會務紀要

一 本會成立經過

舉行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成立於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前農

工商局指派馮柳堂、張廷灝、郭崇階、吳覺農、孫詠

沂、杭定安、張孟傑等七人為委員，訂定章程十條

呈奉 市政府核准在案。茲將章程錄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提倡合作事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研究設

計宣傳及指導等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無定額，由局長於本局職員中指派

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委員互推主席書記各一人辦理

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會定每月第一、第三星期五上午十時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時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
議決事件取決多數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陳明局長核准酌撥雇員辦
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呈准局長聘請富於合作學識及經驗
之人員以備諮詢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由局長呈請 市政府
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
脩正通過後由局長呈報 市政府核准備案

旋聘請沈立孫、戴謙廬、朱義農、孫錫麒、王志
莘、徐佩琨、黃枯桐、壽勉成、王世穎、糜文溶、樓桐孫
等十一人為諮詢員；委朱璞之為指導員；對會務

先致力於培養合作人才，及訂立法規，藉為提倡。本市合作事業之前導。本市合作人員養成所之設立，及本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之訂定，足以表示本會工作之努力也；旋以經費支絀，會務以致長期停頓。

一、社會局

五
八

二、市黨部

—

三、合作學術團體

四
卷之三

三

二

二、專家

三
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社會局分別委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宣傳事項

趨衰落，而農村凋敝，有破產之虞。合作事業之提倡，誠有積極進行之必要；而本市唯一之合作事業指導機關之恢復，尤不容緩。遂於二十一年九月間特呈准，市政府恢復本會，對於原有章程，加以脩正，以專家三人，市黨部、工會、農會、商會，及合作學術團體代表各一人，暨社會局選派五人，計委員十三人組織之；茲將脩正章程附後：

四、關於合作事業其他建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委員互推主席一人主辦本會日

常事務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提倡及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暫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

數出席人數三分二之同意為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委員會會議訂之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辦理會務由主席呈請社會局長就社會局職員派充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社會局轉呈 市政

府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

議經修正通過後呈報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備案

本會自成立以來雖於工作上無特殊之成

績然對於本市合作事業之推進亦有相當之努

力如本市合作事業實驗區之成立工人消費合

作社之推行等其計劃均由本會擬具呈請社會

局施行倘能假以時日而本會同人以勇往邁進

之精神始終不懈則對於本市合作事業之發展

定有相當之貢獻可以表現於將來也。

二 本會會議紀錄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假座社會局開會惟委員均係兼職或以職務關係不能常到故不免有數次之流會茲將會議紀錄載之如下。

▲二十年九月廿六日第一次會議

到會委員 王志莘 吳覺農 林美衍(喻仲標代)

候厚培 許也夫 吳桓如 張秉輝 杭定安

主席 張秉輝 紀錄 柳亦青

一、宣告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略謂本市合作事業委員會今天開第一次

會議其成立斯會意義就是要研究用合作方式以解放本市一般市民受經濟壓迫之痛苦本席對於合作無有相當經驗謬荷推為本會主席尚望諸委員隨時匡助

本會章程應否修改案

(議決)逐條加以修正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一) 討論本會工作實施計劃案

(議決)容油印後分送各委員以待下屆常會再行

討論

(二) 眇委員通海提議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其日期如

何確定案

(議決)每月第一星期三下午爲本會常會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第二次常會紀錄

到會委員

王志莘 許也夫 張秉輝(眇通海代)

林美衍(方維仁代) 吳桓如(章卓哉代)

眇通海

主席

眭通海

紀錄

柳亦青

(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會工作實施計劃先期曾經油印分送請各委員審核以臻完備

(二) 討論事項

本會工作實施計劃草案應否修正案

(議決)將調查宣傳提倡甄別四項之中刪去甄別一項

並將文字稍加修改全部通過

(三) 臨時動議

1. 王委員志莘提議本會工作實施開始擬先辦調查事

項案

(議決)先製調查表格分送本市已備案及未備案之

各合作社令其填送以期改善

2. 王委員志莘提議本會擬通函徵求各省政府合作

社情形以資借鏡案

(議決)通過

3. 吳委員桓如提議本會調查各合作社內容事項應否

推定委員一人負責辦理案

(議決)推杭委員定安負責辦理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到會委員 童玉民 林美衍 吳桓如(杭定安代)

張秉輝（眭通海代） 許也夫（王剛代）

（議決）呈請社會局從速實行本市農村信用合作社實

王志莘 翁通海 紀錄 柳亦青

（三）臨時動議 施計劃

主席 翁通海 主席 桂定安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市農村信用合作社實施計劃業經呈請

市府核准在案專家委員如有補充意見當可轉呈社

會局採納又本會上次會議決定調查本市合作社之設

立以及函徵各省市立合作社情形兩事已由杭委員定

安着手進行應請杭委員報告其大概

杭委員定安報告 發出本市各大中學校信六十三封

退還五封現收到回信者僅五校其中除一校未會設立

一校因故停頓外設立合作社者祇有三校

發出各工會信七十封退還十二封其餘均未有信來

函各省市建設廳實業廳及社會局徵集材料發信十九

（二）討論事項

封有回信寄材料來者僅南京山東江蘇江西四處

（二）討論事項

本市農村信用合作社應如何設法提倡案

合作事業委員會業務報告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議決）留待下次常會再行討論

到會委員 王志莘 吳覺農 侯厚培（吳覺農代）

吳桓如 許也夫（王剛代） 張秉輝 杭定安

眭通海（杭定安代） 林美衍（方維仁代）

列席者平民住所總管理員王振常

主席 張秉輝 紀錄 朱玉麌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奉社會局令設法將中國合作學社附

設之中國合作批發部介紹于各合作社以資推廣

一案俟將本會全市合作社調查完竣後再函告各

合作社

(王剛代)

二、擬劃定本市第二平民住所為合作實驗區請平民

列席者平民住所總管理員王振常

住所總管理員王振常報告該所住民生活狀況

主席 張秉輝 紀錄 柳亦青

三、王振常報告第二平民住所於二十年七月間成立

(一) 報告事項

消費合作社惟以社務不甚有起色其原由有二

一、主席報告 現奉社會局令對於籌撥農村信用合

(一) 資本因周轉不靈現僅有資本五百餘元(二) 社員人數太少非切實設法改善無以促社務之發

作社貸款基金一案經呈奉 市政府令以據財政局復稱因目前市庫支絀未易籌措擬暫在貧民借

達茲將第二平民住所住民生活狀況製成統計以

本基金內提撥應用俟下年度開始可列入概算

備擬具合作實驗區計劃時之參攷

(三) 討論事項

關於指定第二平民住所試辦合作實驗區一事應如何

進行一案

(議決)推王志莘吳覺農杭定安三委員會同王總管理員振常妥擬計劃再行呈請社會局核辦

中學吳淞中學上海中學交通大學務本女中滬北中學復旦大學復旦實中(附于大學)內東南女體專敬業中學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討論事項

出席委員 王志莘 林美衍(封光甲代) 吳覺農

出席委員 王志莘 林美衍(封光甲代) 吳覺農

一、農村信用合作社貸款基金如在貧民借本基金項
下暫撥頗多困難且該項基金存款無多即移撥亦

不敷用應如何設法籌措案

到會委員 眭通海 杭定安 王志莘 侯厚培 吳覺農

(議決)(一) 請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另行撥款以

許也夫(田和卿代) 張秉輝 吳桓如(王樹

資進行(二) 調查前徵農民銀行基金情形如未經

基代)

帶徵者擬援照蘇省各縣例每畝徵收二角撥充農

主席 張秉輝 紀錄 呂祖蔭

村信用合作社基金(三) 救濟災區建屋借款以後

一、宣告開會

還本時即撥充各該區信用合作社基金

二、報告事項

二、本市合作事業實驗區計劃草案現已擬就應如何

設法進行案

來對於實施計劃雖圖積極進行乃以經費問題阻礙發
展希望諸位各抒偉見努力做去庶逐漸趨於進展

(議決)(一) 將第二平民住所原有之消費合作社

另行改組為第二平民住所合作社其業務包括消

三、討論事項

費信用生產利用等惟先從消費信用着手進行

補充以期完備案

(二) 查該所住民貧苦居多繳納合作社股款殊非

(一) 本市工人消費合作社實施計劃其內容應否加以

補充以期完備案

易事應請社會局低利借撥五百元補充該社社股

(議決)該計劃大致尚完備惟對於各工廠宣傳時
一年內由該社盈餘項下分期還清(三)查該所存

應注重圖畫之宣傳務使工人容易瞭解合作之意

有貧民借本現金七百元可將此款由該所合作社

義

名義承借轉作信用合作借款

(二) 對於工人消費合作社及本市實驗區應如何設法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第六次會議紀錄

宣傳案

(議決)(一)推定王志莘侯厚培吳覺農三委員撰
編合作宣傳文字及圖畫標語(二)函浙江省黨部
索取圖畫標語宣傳辦法藉資參攷

四、臨時動議

(一)杭委員定安提議 關於學校方面之合作事業應
如何督促進行案

(議決)函請教育局於下次開會時派員參加討論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出席委員 林美衍(方維仁代) 杭定安 薛通海

吳桓如(周麗章代) 張秉輝(杭定安代)

(二)專家委員童玉民因職務關係來函辭職應否照准
案

許也夫(王剛代)

(議決)呈社會局核辦

列席 朱 春(教育局代表)

主席 杭定安 紀錄 柳亦青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日張主席因奉令參加別種會議不能出

席囑鄙人臨時代理茲將本會應進行事宜報告如下

(二)關於提倡學校方面合作事業業經本會派員前往

調查結果計大中學校六十五家有消費合作社十
家(麥倫中學吳淞中學上海中學交通大學務本
女中滬北中學復旦大學復旦實驗中學(附于大
學內)東南女體專務業中學)

(二)對於合作事業宣傳方面之設計前已推定委員撰
編今日因推定委員未曾出席留待下次會議再行
討論

▲廿二年四月五日第八次會議因到會人數不足流會

▲廿二年五月三日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到會委員 王志莘 侯厚培 吳覺農 吳桓如（周麗章代） 許也夫（王剛代） 張秉輝 杭定安

眭通海

列席者平民住所總管理員 王振常

主席 張秉輝 紀錄 柳亦青

原則

（2）奉市府令籌組市中心區市府同人消費合作社案

（社會局交議）

1. 王振常君報告 本市合作事業實驗區第二平民住所合作社現由該所管理員忻君着手起草章程及預算至該所原有消費合作社定本月八日開社員大會

（議決）先決定組織原則由眭杭兩委員着手擬具草章油印分送各委員審閱簽註意見彙集後備具正式章程呈社會局

（3）本市合作事業促進會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所案

（社會局交議）

2. 杭委員定安報告 調查本市中大各校情形前已函請教育局代發調查表格現已收到者計四十七校有合作社者十五校有販賣部者一校辦合作社者一校無合作社亦無販賣部者計二十校

（議決）由杭委員徵求教育意見對該所簡章第九條內「擇優者請呈教育局社會局分別派充各學校各工廠擔任合作社職員」之字句應加刪改

（二）討論事項

（1）本市合作事業促進會呈請通令各工廠舉辦消費合

▲廿二年六月十五日臨時紀會錄

作社案（社會局交議）

合作事業委員會業務報告

（議決）1. 擬清王志莘吳覺農二委員函致浙江省黨部索取關於合作事業宣傳圖畫標語等以資參攷2. 編印小冊子分送各工廠使工人明瞭合作社組織之

出席委員 吳覺農（胡獨鳴代） 許也夫（王剛代）

杭定安 侯厚培 王志莘 吳桓如（王樹基代）

王樹基

主席 杭定安 紀錄 柳亦青

（二）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日因張主席另有他事未赴出席故由鄙

人臨時代理此次召集臨時會議因國際合作宣傳爲期甚近籌商宣傳辦法至於合作事業實驗區亦定于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並請社會局柬邀各界人士前往參觀以資宣傳

（二）討論事項

（一）關於籌備國際合作宣傳週宣傳工作應否聯合本

市合作學術團體共同進行案

（議決）請社會局主持召集本市合作事業促進會

中國合作學社及本會負責籌備

（二）擬刊行上海市合作運動宣傳週宣傳特刊案

（議決）（甲）向申報新聞報民報時事新報晨報分

別接洽刊行特刊時報另行接洽（乙）暫定申報麥

事

（三）國際合作運動宣傳週應否演講以資宣傳案

（議決）（甲）地點南市民衆教育館租界四川路青年會（乙）在民衆教育館演講請吳局長吳覺農張秉輝擔任在青年會請王世穎鄒秉文兩先生擔任

（丙）播音演講請教育局潘局長擔任地點擬假大中華播音台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十一常會會議紀錄

到會委員 侯厚培（胡獨鳴代） 吳桓如（龔純忠代）

許也夫（王剛代） 張秉輝 杭定安 王樹基

主席 張秉輝 紀錄 柳亦青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上月因籌備本市合作宣傳週宣傳事務

以及本市合作事業實驗區正式開幕典禮事務忙碌故

柳堂新聞報朱義農（請王世穎先生接洽）時事新報王世穎先生民報推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負責

晨報章植吳覺農（請吳覺農先生接洽）擔任編輯

未舉行常會此次欲討論者者卽本會自成立迄今已屆

周年應否刊印紀念小冊子請各委員盡量發紓意見

(一) 討論事項

(二) 本會自成立迄今已屆一年應否刊印刊物及敘餐

以資紀念案

(議決)一、刊印紀念冊內容注重工作報告並請
委員及專家撰文二、定下月束邀各委員敘餐（
日期及地點另訂）

(二) 杭委員定安提議本市合作事業實驗區應否由本

會派員指導案

(議決)請社會局負責指導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會議因數不足流

會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王志莘(胡獨鳴代) 王樹基 許也夫(王剛

代) 張秉輝 杭定安 吳桓如(王樹基代)

主席 張秉輝

合作事業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上月第十二次常會因到會人數不足流會
現會中事務累積亟待討論辦法以資進行

(二) 討論事項

一、本會委員缺額應否設法補充案

(議決)(一) 胡獨鳴先生本係代表局方現既辭職應
請主席呈局長指派(二) 專家委員缺額請王志莘

吳覺農兩君代爲物色

三、本會擬刊之報告稿件不齊應如何徵求案

(議決)請胡獨鳴先生面催吳王兩委員外再函各

委員催稿

三、本會內部事務襄助乏人應否添設幹事案

(議決)請主席呈局長指派社會局職員二人兼充

本會幹事

四、明年社會局遷至市中心區應否在局內另闢一室

以備本會辦公案

(議決)向局方接洽另留一室備用

五、本會成立已屆一載應否舉行聚餐以示紀念而資

聯絡案

(議決)定本月底舉行地點時間臨時酌定

六、本市工人消費合作應如何推行案

(議決)請社會局即日按照原定計劃施行

三 本會大事日記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社會局擬具恢復本市合作事業會辦法，並檢同該會預算，呈請
市政府鑒核。

(附社會局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本市合
作事業委員會，於十七年三月間，由前農工
商局，呈請 鈞府核准設立有案；旋以經費
支絀，該會未能充分發展，有所表見，馴至會
務停頓，徒存虛名。惟念合作事業，關係社會，
經濟，綦重且深，本市僅有之合作事業研究

機關，未便使其長期停頓。茲由本局擬具恢
復辦法：一、注重委員人選，除由本局遴派職
員五人爲委員外，至於有關係各方面，如市
黨部，合作學術團體，農會，工會等，均得推派
一人爲委員；並另聘專家委員，隨時襄助。二、

確立該會經費預算，以免再蹈從前之覆轍，
以致停頓。理合將恢復本市合作事業委員
會緣由，並檢同該會預算，備文呈請鑒核示
遵。

八月二十六日 市政府指令社會局核准本市
合作事業委員會恢復成立，核准其預算，在二
十一年度概算內統籌支撥。

九月二十日 社會局函聘王志莘，吳覺農爲本
會專家委員；並指派吳桓，許也夫，張秉輝，杭

定安、眭通海爲委員。

市政府備案

二十四日 本市市黨部推派林美衍爲本會委員。

二十六日 本會假座社會局開第一次常會，推

張委員秉輝爲本會主席；並議決修正章程，添聘專家委員一人；請市商會推派代表一人，充本會委員。

二十七日 中國合作學社推派侯厚培爲本會委員。

十月五日 本會開第二次常會。

十八日 函南京廣州北平三市社會局；河北江蘇，兩省實業廳；湖北、浙江、山西、安徽、綏遠、貴州、江西、廣東、河南等九省建設廳，徵求合作材料及刊物。

十九日 呈報社會局啓用本會印章，並請轉呈

又 函本市各學校各工會，調查合作社之組織。
二十日 社會局函聘童玉民爲本會專家委員。
二十七日 市商會推派駱清華爲本會委員。

十一月二日 本會開第三次常會，對於提倡本市農村信用合作社有所建議。（參閱本會會議紀錄。）

十一日 本會將第三次常會建議提倡本市農村信用合作社意見，呈請社會局採納。

二十八日 陸續接收到各省市寄會之合作材料及刊物。

十二月七日 本會開第四次常會，建議指定本市第二平民住所，爲本市合作事業實驗區。
十四日 函本市鴨毛合作社等，催填調查表。

廿二年一月十三日 本會開第五次常會，討論

本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貸款基金，決定辦法三項，呈請社會局採納。

又本會派員調查，工會六十八家，設有消費合作社者僅一家；調查學校計六十五校，設有消費合作社者計十校。

又本會議決，設立本市合作事業實驗區擬訂辦法三項。

三十日 本會擬具本市合作事業實驗區計劃，呈請社會局採納施行。

七日 本會專家委員童玉民函會辭職，轉呈社會局核示。

十三日 函教育局 請將學校合作社調查表，轉發各校填寫送會。

十五日 社會局指令，准本會專家委員童玉民辭職；同時由社會局函知童君。

四月五日 本會第八次常會流會。

下次會議。

十日 函浙江省黨部 函索宣傳合作之圖畫標語，及其他刊物。

本會專家委員童玉民函請辭職。

三月一日 本會開第七次常會教育局代表朱春列席，討論對於學校合作事業之促進之辦法，議決先由本會製定簡單之調查表格，請教育局分發各校。

五月二日 社會局訓令以據本市合作事業促進會，請令本市各工廠組織合作社，令仰擬具意見。

三日 本會開第九次常會，討論社會局交議之案三件。又本會已收到各學校填寫之調查表，計四十七校；有合作社者十五校，有販賣部者十一校，擬辦合作社者一校，合作社及販賣部俱無者，計二十校。

十八日 爲奉令審議本市合作事業促進會，請通令各工廠組織合作社一案，擬具辦法兩項，呈請社會局鑑核。

廿一日 社會局訓令本市農會已選派王樹基爲代表，充任本會委員。

六月七日 本會第十次常會流會。

九日 函本會各委員，定期開會，討論國際合作

宣傳週問題，並徵求合作特刊稿件。

十五日 本會開臨時會議，討論國際合作宣傳

週宣傳辦法（二）聯合本市合作團體，負責籌

備，由社會局主持召集；（二）向各報接洽，刊印合作運動宣傳週特刊；（三）指定南市民衆教育館，及四川路青年會，開合作演講會；函聘鄒秉文、王世穎、吳覺農等，擔任演講，屆期並請教育局潘局長，擔任播音演講。

廿日 爲籌備國際合作宣傳週事務，由社會局召集本會，中國合作學社，及本市合作事業促進會代表，討論進行辦法。

七月一日 本會派代表，參加社會局主辦之合作宣傳週宣傳大會。

三日 本會派代表，參加本市合作事業實驗區第二平民住所合作社，開幕典禮。

八月二日 本會開第十二次常會。

九月二十七日 本會第十二次常會。

十八日 函本會各委員，徵求本會工作報告材

料。

十月十八日 本會開第十三次常會。

又 本會委員眭通海，因事辭職。

十一十七日 本會假座福州路味雅酒樓，舉行聚餐會，藉示慰勞之意，到者吳覺農、吳桓、如張秉輝、林美衍、杭定安、王剛、胡獨鳴、王樹基等觥籌交錯，賓主盡歡。

十二月三日 中國合作學社函本會，社址已由滬遷移至南京馬家街十六號。

四 舉行合作宣傳週 (二十三年度)

一、籌備情形

查七月一日為國際合作運動紀念日，中央規定自是日起之一週間為合作宣傳週，訂定辦

法，由各地方黨部政府遵照宣傳，務使一般民眾得普遍的瞭解合作之意義。本會於二十二年應行舉辦之合作宣傳週，先於六月十五日開會討論進行辦法，當經決定：(一)請社會局主持召集中國合作學社、本市合作事業促進會及本會負責籌備。(二)向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及晨報分別接洽，屆期刊印合作宣傳特刊。(三)合作宣傳

日演講地點：一、南市民衆教育館，二、四川路青年會，三、大中華播音台。二十日社會局召集中國合作學社、本市合作事業促進會及本會代表開會討論，決定函聘王志莘、王世穎、吳覺農、潘公展、鄒秉文、邢琬、施伯珩、許也夫等分別擔任合作宣傳大會及播音演講。二、決定七月一日下午二時開始演講，每人演講以一小時為標準；播音演講時間由演講人決定。三、決定向本埠各報接洽出版

本市合作宣傳特刊，並推定各報編輯人員申報

幹事

陳寶驛 胡獨鳴 顏文凱 王樹基

招待

吳科長桓如 隋 劍 繆 時

周科長人龍 孫詠沂 雷可南 王秉權

覺農，由社會局函告各報館人及編輯人。四、南市民衆教育館及四川路青年會會場，由社會局負責佈置。至於職員由社會局聘請或委派，名單如下：

民衆教育館

主席

社會局李秘書

幹事

杭定安 陳澤宜 王 剛

招待

許科長也夫 朱超然 張振遠 郭君石 陳維藩

四川路青年會

主席

吳局長（張科長秉輝代）

二、宣傳講演

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南市民衆教育館及四川路青年會分別舉行本年合作宣傳週演講大會。

青年會

是日到會者計市政府，市黨部，教育局，社會局，公安局，中國合作學社，市農會，本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及本市合作事業促進會等代表，外有來

賓百餘人，首由主席吳醒亞（張秉輝代）報告；次由王世穎演講，題爲『合作運動與社會個人之關係』；次由鄒秉文邢琬演講，當場並分發合作宣傳特刊。

南市民衆教育館

是日到會者計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外，有來賓三百餘人，首由主席李秘書報告，次由吳覺農演講，題爲『中國經濟之危機與合作運動』次

施伯珩演講，題爲『合作運動之意義』次陳炳德演

餘演講，題爲『合作運動與教育』次季九講題爲『合作運動科學化』當場分發刊物，至五時三十分散會。

大中華播音台

是日下午三時半至四時半，請教育局局長

潘公展演講，旋因潘局長奉教育部電令代表出

席交通大學畢業典禮，臨時改派該局第四科科長陳白代爲播音，題爲『促進合作運動之重要』。局派員向各報接洽，於七月一日請出版合作宣傳特刊，以資宣傳。出版特刊之報，列名如下：

三、宣傳刊物

申報

新聞報

晨報

時事新報

社會局對於各報均供給合作宣傳材料，時事新報之特刊則由社會局主編，新聞報館當局尤爲熱心，除隨報附特刊外，另印一千份送社會局，以資分發。

中央宣傳部合作宣傳標語

1. 合作運動是實現民生主義的第一步！
2. 合作運動是解吾國經濟問題的武器！
3. 合作運動可以製造資本！
4. 合作運動可以節制資本！
5. 合作社是調節市場的良好組織！
6. 合作社是最好的儲蓄機關！
7. 合作社是平民銀行！
8. 合作社可以養成好的道德！
9. 合作社可以養成勤儉的習慣！
10. 合作社可以改良農工的生活！
11. 合作社可以促進生產的發達！
12. 合作社可以增進我們的知識！
13. 合作社可以使物價低廉！

14. 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參加合作運動！
15. 擁護合作政策！
16. 合作運動成功萬歲！

(二) 工作實施

一、本會工作方案

加以分晰比較，編製統計。

查合作事業之提倡，為中央七大運動之一，其工作之繁疎，非一蹴可及；本會對於本市合作事業，負有提倡之責任，而工作之實施，尤不能不加以審慎；茲擬將全部工作，分為三項，即調查、宣傳，及提倡是也；此種之劃分，並非絕對的，不過在一時期之內，對於預定之工作，努力較多耳。

一、調查

本會初期之工作，注重於調查，而調查之範

圍，非僅限於合作社本身，即有關於合作事業之材料，亦在調查之列，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已立案或備案之各種合作社之內容，

二、宣傳

業之進行，良非淺鮮。

四、考察辦理合作事業有成績之省市，以資借鏡。

三、調查並搜集有關于合作事業之材料；譬如提倡信用合作，須先調查本市舊有錢會之制度（即一般通行之搖會、坐會，及長生會等）及都市農村借貸之方式，及利率等之材料，餘仿此；搜集此項材料，加以整理，必能

求得相當之趨勢及結果，其有裨于合作事

宣傳工作，其目的使合作要義成爲通俗化，

本會對於提倡工作，分爲三期，述之如下：

深入一般民衆之心理，印象既深，則提倡自易，方法如下：

一、分期派員輪流至各地演講合作真諦，及合作社組織方法，措辭宜淺近明瞭，使人容易了解。

一、第一期 提倡農村合作事業，蓋本市農村之改善，農民經濟之解放，非提倡合作，其道無由；然農村合作事業，種類甚多，提倡之次序，應有先後，規定如左：

1. 信用合作，以救濟貧農爲主，

2. 運銷合作（可兼辦消費合作）

3. 利用合作，

4. 生產合作，

5. 其他。

二、以通俗之文字，詮釋合作事業之重要，及組

織合作社之方法，印製傳單或小冊子，至各

地分發；又在衝要之處，多貼提倡合作之標

語。

三、藉娛樂之方法，而宣傳合作；如化裝演講等，使一般人容易了解，則收效更宏。

四、聯絡各地學校教員學生之信仰合作主義者，擇定相當日期，向各處作普遍之宣傳。

三、提倡

人之失業，

3. 消費合作，

- 4. 租屋合作，可以減免房東壓迫之痛苦，
 - 5. 合作食堂，
 - 6. 其他。

第三期 俟農村都市各項合作社辦理有成績時，然後督促各合作社，分別組織聯合會，同心努力，以求發展。

會，同心努力，以求發展。

二 設立本市合作實驗區

本會鑒於本市合作事業之不能迅速發展，

固由於一般民眾對於合作社不發生信仰而又缺乏組織之能力；然政府方面無積極提倡之方法，僅為宣傳之工作，亦不足引起市民之認識，鼓勵其興趣；於是認為合作事業實驗區，實有設立

一、實驗區地點之決定

不言而喻，該區物資統一由第二十二組
住所，其理由有二：（一）以該住所住民衆多，環境
較佳；（二）以該住所前曾舉辦消費合作社，有二
年之久，對於該所住民不無有相當之印象；而於
宣傳方面亦較便利。

二、住民生活狀況

欲在該住所組織合作社，須先明瞭該住所
住民生活之狀況；茲分類統計，列表於左：（根據
二十二年十一月）

計 統 戶 住

正	戶	三四八
附	戶	
總	戶	
計	戶	

籍貫統計

職業統計及生產力

通	州	一
江	江	一
蘇	蘇	一
泰	泰	一
如	如	一
興	興	一
雷	雷	一
江	江	二
鎮	鎮	二
淮	淮	二
漂	漂	二
灌	灌	二
安	安	二
暴	暴	二
水	水	二
計	計	二
沂	沂	二
南	南	二
濟	濟	二
兗	兗	二
臨	臨	二
東	東	二
其	其	二
他	他	二
長	長	三
計	計	三
九	九	三
八	八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一〇	一〇	三
四	四	三

業別	人數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數
人力車夫	三九三	一一元
小車夫	二九	一〇元
馬路小工	五一	一四元
托夫	二七	一五元
碼頭小工	一五	一五元
絲廠	三三	一二元
紗廠	七	一四元
搖紗	八八	一五元
小販	六二	一五元
穿牙刷	一一	一五元
織草簾	一三	一五元
出店	八	一八元
馬車夫	三	一三元
製胡琴	五	一八元

商店	夥	六	一二元
汽車	夫	四	二四元
縫	窮	一三	五元
警	士	二	一四元
垃	圾	五	一五元
水	木	一〇	一二元
打	草	四	一四元
電	車	三	一元
皮	匠	二五	一元
布	廠	六	一元
收	字	五	一元
鞋	帶	八	一元
其他	廠工	三三	一元
其	他	二二	一元
			三元

總計 九三七

住民消費約計(每月)

類別	牌號數	量目	市價
米	二號秧 一四二・五六石	每石約八元左右	每斤約•〇七元
油	砲車牌 五四九〇斤	每斤約•〇七元	每斤約•二元左右
豆油	四一六斤	每斤約•〇八元	每斤約•一四元
醬油	單套 五九二斤	每斤約•〇八元	每斤約•一七元
鹽	二八七斤	上	左右
酒	原梁 二〇二斤	上	左右
火油	新牌 三四四斤	上	左右
香烟	中南 三九〇二包	上	每包約•〇三四元
全上金	鼠 六八八包	上	每包約•〇四九元
肥皂	固本 二七五塊	上	每塊約•〇六五元
炒糖	貨	約計五三・七元	約計二三九・五元
什貨	煙紙		

(二) 改組原有之消費合作社
查第二平民住所，於二十年七月間，曾舉辦消費合作社；惟因該所住民，以勞動階級居大多數，對於合作社之意義，均不明瞭，且乏相當之興趣，故入社者為數寥寥。又以資本缺乏，運用不靈，以致至今社務尚不發達。茲擬將該社改組為上海市合作事業實驗區第二平民住所合作社，其進行之步驟如下：

一、該社改組後，其業務包括消費、信用、生產、利

用等；而為各別之組織，惟先從消費信用兩項着手進行。

二、由平民住所總管理員，及該所管理員負責。

計劃如下：

四、設立合作事業實驗區之計劃
既明瞭該所住民生活之狀況，乃訂立實施

向住民宣傳合作社之意義，並設法勸導該

來社服務。

三、

查該所消費合作社社股，原定每股五元，數目太大；應減低每股爲一元，社員繳股能一次繳足固佳，如不能一次繳足，可分兩期或三期繳納，或逕由社員購買盈餘項下，扣除亦可。

四、該社資本，儘先收納社股，如收齊社股，尙不敷用時，得呈請社會局，低利撥借款項，由該社盈餘項下，一年內分期還清。

五、該所有貧民借本基金，由該行合作社名義承借，轉充信用合作借款。

六、該社辦貨，應注重於社員日常必需品，（如米、柴、麵粉等）辦貨之多少，及貨物品質，社內開銷，應盡力撙節；對社員應勸導其自動

七、查該所有生產力之男女住民，現計九三七

人，其平均每月收入，自三元至十元者，計二十三人；十一元至二十元者，計七十六人；二十四元至三十二元者，計八人；可見該所住民，大多數均處于貧苦之境，如欲救貧，非同時舉辦信用合作不爲功，其組織應緻密，而會計方面尤應特別注意，使其獨立；對社員之信用與道德，應設法提高；一面由社會局予以提倡與獎勵，庶可促進該社之發展。

(二) 舉辦生產利用等之合作事業

查該所住民職業中，爲人力車夫者，計三十九人；小車夫者，二九人；打草鞋者，四三人；織草簾者，計一三人；穿牙刷者，一一人；皮匠二五人；搖紗八八人；其餘在生產方面者，爲數亦多，正可利用

此點舉辦下列之事業。

一、以救濟人力車夫及小車夫爲目的，而舉辦
合作社之組織，使社員免受車行主人之剝
削。

二、舉辦小規模之生產合作事業，社內可視

幹事 王振常	忻覺先	陳寶驛	杭定安	陳澤宜
王樹基	郭崇階	王剛	柳亦青	郭君石
招待 張振遠	顏文凱	郭君石	陳澤宜	郭崇階
孫詠沂	雷可南	邱希望	顏文凱	陪 劍
			孫詠沂	

社員之需要，而分工作之部分，如打草鞋、織
蘆簾、穿牙刷、搖紗等是，其目的使家庭手工
業，或小工藝人之出品，得直接銷售于市場，
而免中間商人之剝削；一面由社內予以相
當之指導，得改良其出產品，而增加其收益。

四、合作事業實驗區開幕情形

本市合作事業實驗區，於二十二年七月三
日下午一時，舉行開幕典禮，先期由社會局吳局
長，柬請各界觀禮，並派定職員如下：

主席 李秘書遂先（張科長秉輝代）

書詳特附錄於此，以資參閱。

因對於該所過去經營之合作社，敘述

是日觀禮者，計三百人左右，本市合作事業
促會代表陳維藩、施伯珩、季九餘；本會代表張秉
輝；市農會代表沈若虛；理教會代表張一塵；染業
工會代表盧慕琴；一區造船工會代表錢順根；及
各合作社代表張惠春、沈鍵榮、崔兆鼎等均有演
說；散會後，邀集來賓攝影，並參觀第二平民住所。

五、第二平民住所合作社之過去和現

在（此文係實驗區開幕時之宣傳品，敘述

上海市第二平民住所，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間落成；所有住戶，均係苦力勞工，王總管理員鑒於住民生計之困苦，日用所需，何堪再受中間商之剝削！乃於同年三月初三徵求同志，發起組織上海市平民消費合作社，藉以改善住民生計，並經呈奉社會局核准在案，旋於三月十三日成立本社籌備處，推定籌備人員，積極籌備。但因住民計太苦，無力入社，雖經王總管理員和籌備員之努力宣傳，然加入者仍屬稀少，結果僅徵得崔兆鼎等二十人為基本社員；於是年五月十四日舉行成立大會，選出王振常等為理事，當即着手進行，惟股本僅五百餘元，除購置此內應用之器具外，流動資本僅剩三百餘元，致營業範圍，難以擴大；乃先辦油鹽煙紙雜貨部，於六月一日宣告開幕。同時一方面再行徵求社員，俾營業得逐

漸推廣，社務得日益發展；但事其願違，結果一無所得，且營業亦甚清淡，當時即不能支持。後經理事會用開源節流之法，除將開支緊縮外，將柴炭、理髮、麵食等部，另行委託社員辦理，於每月酌取盈餘，於是本社難關，乃得渡過。此後經理事會之慘淡經營，於二十一年一月初，復添設熱水部，至此業務始見進展。但不久一二八事變發生，住戶紛紛逃避，本社暨各部均於二月四日宣告停業。後於四月間停戰協定告成，本社乃行開業；惟此時住戶因戰事逃避所未返者，約有百餘戶，致消費者驟然減少，本社營業大受影響；雖當時店員裁去一人，極力撙節開支，然仍難維持，且有一部份社員與理事亦因戰事四散，以至本社力量益見薄弱；而同時柴炭理髮兩部亦因營業清淡，相繼停閉；熱水部又因缺乏管理經驗，大告虧損，

此時之本社，猶似『風中之燭』，險象環生。後經在職理事之苦心籌劃，乃於五月間將熟水部委託社員承辦，賴該部每月繳納之盈餘，勉強開支，於是本社始得脫離險境。不久麵食部雖因營業清淡而停業，然因住戶逐漸遷入，消費量增加。至十一月間，營業漸見起色；且每月收入除去開支，尙稍有盈餘可得。但此時財政局因整理房租問題，牽涉本社熟水部租屋之事，後承主管機關之維護與調停，始得安然過去。至本年四月間，奉令將本社指定爲本市合作業實驗區，改社名曰上海市合作事業實驗區第二平民住所合作社，乃於六月三日召集社員大會，商議改進問題，後經決議，積極改組。旋即徵得王振常等基本社員十九人，於六月十六日舉行改組後第一次社員大會，選出忻覺先等爲理事，並議決於六月三十

日接收舊社，於七月三日新社開幕，其業務方面，目下先辦信用消費兩部：信用部辦理社員信用借款，消費部除原有營業外，並擬擴充糧食、柴炭、理髮、麪食等項營業，交理事會積極進行。後經理事會一度商務，認爲理髮、麪食、熟水等項營業，缺乏管理經驗，辦理殊感困難，乃決定將理髮等三項營業分別委託社員辦理，所有各項營業盈餘，由各該承辦社員於月終報告本社，業經各承辦社員之努力進行，故理髮、熟水、麪食三項，均能如期開幕。至糧食、柴炭、信用借款三項，因本社目前徵得社股，僅三百餘元，維將原有營業，尙虞不足，業務擴充尙待來日，惟徵求社員仍當繼續努力，俾得增厚社資，推廣社務。旋經理事會之決議，依照本市合作事業實驗區計劃擬呈請社會局撥借款項八百元，以五百元作擴充糧食、柴炭兩

項之資本，以三百元作信用借款基金，一俟款項有着，當即舉辦。綜觀本社兩年來之情形，不知經過多少困難，幸賴各社員之努力奮鬥，和主管機關之極力維護，得能苟延至今，此後除希望各社員繼續努力苟和主管機關盡力指示外，尙祈各界時賜南針！俾本社業務得日益發達，本市合作事業亦得日益進展！

(三) 調查統計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本會開第二次常會議決開始調查本市合作社，當推定杭委員定安負責辦理；並由本會張主席秉輝請社會局派員襄助；經局方指派隋釗朱玉麟兩君暫在本會服務。

本市範圍甚廣，欲着手調查，本非先決定目標，難資進行；查本市合作社，先發源於學校及工廠方面；如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爲復旦大學教員學生所發起，創設於民國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勵志會消費合作社，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在本市合作史上，均有相當地位；故本會決定，先調查學校及工會方面，由本會製成表格，函請各學校各工會填寄；惟結果不佳，認爲非派員調查不可；乃委託隋朱二君擔任調查工作，計是年十一

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七日止，爲期一月有餘；茲將調查之結查，列表於下。

一 本市各工會合作社調查

名稱	地點	調查經過情形
造船業工會	楊樹浦	會內無辦事人大約不辦合作社
牙刷業工會	南市徽寧路	未辦合作社
一區水電業工會	南市國貨路	據說尚在籌議中
宰鴨業工會	南市薛家浜路	未辦合作社
香菸工會	小南門黃家路	會內無辦事人大約不辦合作社
一區針織業工會	小西門	會內無人負責未辦合作社
一區棉織業工會	南市海潮寺路	會內無人負責未辦合作社
二區針織業工會	小西門	會內無人負責未辦合作社

簡簿業工會	新北門積善寺	同	上
茶食業工會	後		
一區水木業工會	邑廟硝皮弄	會址不符無從調	
成衣業工會	南市賴義碼頭		
旅社招待業工會	新北門積善寺	同	上
鉛印業工會	閩北新疆路	經費缺乏不辦合	
電信業工會	九畝地阜春路	作社	
絲吐業工會	城內藥局弄	未辦合作社	
染業工會	小北門青蓮街	同	上
一區清潔業工會	南市薛家浜	未辦合作社	
報關業工會	南市縣基路後	同	上
帽業工會	肇嘉路	未辦合作社	
樂行工會	同	上	
製墨業工會	新北門沉香閣	同	上

陽傘業工會	新北門沉香閣	同	上
西菜業工會	南車站後陸家	缺乏經費未辦合	
派報業工會	城內梅家弄	未辦合作社	
翻砂業工會	南車站後陸家	無人負責未辦合	
軍服業工會	唐家灣	作社	
一區造紙業工會	龍華路	未辦合作社	
九區水泥業工會	龍華項家宅	未辦合作社	
二區水電業工會	魯班路	缺乏經費未辦合	
五區棉織業工會	浦東南碼頭王里橋	未辦合作社	
五區棉紡業工會	浦東楊思橋	同	上
民船木業工會	浦東董家渡胡家木橋	同	上
五區水木業工會	浦東爛泥渡小洋涇廟	同	上
造酒業工會	浦東董家渡何家木橋	同	上
五區裝卸業工會	浦東爛泥渡	會內無人未辦合	
五區火柴業工會	浦東陸家渡	暫時因經費困難 不辦合作社	

五區造紙業工會	浦東爛泥渡	未辦合作社
五區造船業工會	浦東爛泥渡	未辦合作社
三區漂染業工會	曹家渡光復路	同 上
三區棉織業工會	康腦脫路康家橋	該會於本年一月解散
九區皂藥業工會	徐家匯	由工會方面舉辦
九區水木業工會	法華東鎮	未辦合作社
十區絲織業工會	梵王渡	上
製帽業工會	縣基路後街	該會已解散
石印業工會	閩北新疆路	未辦合作社
六區水電業工會	閩北新疆路	上
三區水電業工會	閩北蒙古路	會內無人大約不辦
琴業工會	閩北新疆路	已遷移大約不辦
六區針織業工會	中華新路安樂坊	未辦合作社
斛米業工會	閩北光復路	同 上

六區水木業工會	閩北民立路	同 上
煤氣業工會	閩北永興路	未辦合作社
六區公共汽車業工會	閩北中華新路	同 上
木器業工會	閩北永興路	會內無人
六區棉織業工會	閩北金家庭路	同 上
出版業工會	閩北福生路	未辦合作社
裝訂業工會	閩北寶山路	同 上
四區清潔業工會	邢家木橋	同 上
六區捲烟業工會	閩北天邊庵路	同 上
臘味業工會	里北四川路仁智	同 上
製履業工會	里北四川路仁智	同 上
四區繅絲業工會	虹口天同路	同 上
鋸器製造業工會	閩北吉祥路	同 上
六區搪瓷業工會	閩北青雲路	同 上

輪船木業工會	東有恆路春陽	同	上
四區捲烟業工會	倍開爾路三樂里	同	上
八區水木業工會	吳淞桂枝路	同	上
八區棉紡業工會	吳淞蘿藻浜	同	上

調查工會七十二家，有消費合作社之組織

者，僅九區皂藥業工會一家；其餘均無合作社之組織。工廠方面僅康元製罐廠及中國化學業社

又引翔港三友實業社之消費合作社，亦以一二八戰事之故而消滅。

二 本市各學校合作社調查

名稱 地址 合作社名稱及成立經過

省立上海中學

陸家浜

上中消費合作社該社成立於民國十七年秋原係改組過去上中公司而成（上中公司乃該校商科一年級同學集合私人資本設立）開辦資本金計二百三十一元茲後每半年結算一次故每期營業資本亦多有差統計歷年之公積金已達二百七十五元餘特別公積金計廿五元八角八分本期營業資本一百十人

最近組織與業務狀況 備 放

社員份子包括全校師生校友社員股本每股一元每社員以認一股為限理事會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設指導員一人指導關於全社一切事務理事會之下設正副總理各一人其下分設事務與營業二部事務部設五科出納、會計、服務、稽核、庶務（庶務科又分文書雜務二課）營業部設四科進貨、貨倉、銷貨、擴充（擴充科又分設廣告推銷兩課）

（二）門市類 包括社中主要營業

二家有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尙具規模，商務印書館本有職工消費合作社，成績尙佳，自一二八戰事發生，該館工場被燬，而合作社亦因之而解散。

輪船木業工會

東有恆路春陽

同 上

二家有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尙具規模，商務印書館本有職工消費合作社，成績尙佳，自一二八戰事發生，該館工場被燬，而合作社亦因之而解散。

君毅中學	清心中學	跨龍路	同 前	未成立合作社但有校中出資設立 販賣部
交通大學	徐家匯	國貨路		未成立合作社亦無販賣部
				未成立合作社亦無販賣部
民國十四年前有營業部之組織及 時主持者爲學生費振東開辦資本當 國幣一千元資本來源由每學生會費 洋五角畢業發還然以營業不得微法出 數微法出	交通大學學生會消費合作社 十四年成立現在之消費合作社當 社現屬學生會該社現屬學生會	君毅中學 民國十四年前有營業部之組織及 時主持者爲學生費振東開辦資本當 國幣一千元資本來源由每學生會費 洋五角畢業發還然以營業不得微法出 數微法出	清心中學 民國十四年前有營業部之組織及 時主持者爲學生費振東開辦資本當 國幣一千元資本來源由每學生會費 洋五角畢業發還然以營業不得微法出 數微法出	(三)特別類因特殊性質而出售者 2.轉售部 1.書籍部(一般刊物參攷書籍) 3.食品部 4.日常用品部 再分以下四部
人租食業務狀況分現已包出與商人經營 月支薪工二十二元	人部會最高中權方機關事實合作社爲學生會亦 代人部會最高中權方機關事實合作社爲學生會亦 品部會最高中權方機關事實合作社爲學生會亦 監事會此種組織實屬特殊	人部會最高中權方機關事實合作社爲學生會亦 代人部會最高中權方機關事實合作社爲學生會亦 品部會最高中權方機關事實合作社爲學生會亦 監事會此種組織實屬特殊	人部會最高中權方機關事實合作社爲學生會亦 代人部會最高中權方機關事實合作社爲學生會亦 品部會最高中權方機關事實合作社爲學生會亦 監事會此種組織實屬特殊	(三)特別類因特殊性質而出售者 2.轉售部 1.書籍部(一般刊物參攷書籍) 3.食品部 4.日常用品部 再分以下四部

復旦附屬中學

有該校工友集股所辦之校工合作商店並不基於零售食物雜品謀利去年冬商科學生會有組織消費合作社之計劃及一二八事變遂停頓近又在進行組織中約於來年春季成立

交通部立無線電信學校

原址王家碼頭現已遷移

務本女子中學

黃家闢路

務本消費合作社成立於十九年十一月

社中組織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社員大會選舉現有社員一百人社中資本一千零四十九元股數七百餘內有學校方面四百股每股一元每社員限入十五股為最高額業務狀況以經售文具書籍食品為盈餘約每月數量約值四百元上下每月約六十元

南洋中學

月暉路

未設立消費合作社但有校中出資部所設之販賣部

南方中學

勞神父路五
二號

未成立合作社亦無販賣部

大夏大學

中山路

過去兩年會有消費合作社組織一二八事變後已停辦大夏中學亦無此組織

廣東初級中學

寶源路

該校校舍毀於一二八事變於中至今未開學

滬北中小學

虬江路

滬北中小學消費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八月資本
來源一部出於校中輔助一部由於
社員股金總額五百餘元一二八事
變中校舍宰一部未毀今秋重整復
課合作社亦因復興

社中組織理事二人監事二人候補
無現有社員二百八十餘人又女社員
三十餘人現在負責人馮鶴年業務以
消費文具糖菓為主每月數量約值二十元
盈利約二分

愛國女子中學

江灣路塵園

兩年前會有合作社之組織社員份
子包括全校職員學生工友初開辦
資本不足五百元繼續營業二年社
中所有資本(包括歷年公積金)已
近千元及一二八事變起校舍大部
毀於炮火而合作社亦蒙犧牲本學
期學校當局為應一般學生之需要
乃由校中出資設一販賣部售品大部
為文具糖食類

復旦大學

江灣

復旦消費合作社合作社成立史在
該校已七八年創始者為薛仙舟先生
生其後一度因經營虧耗遂致停頓
十九年初重新組織即現在之復旦
消費合作社中資本總額為國幣
二千元來源出自社員股金

社中組織理事九人候補三人監事
五人候補三人現任理事會主席孫
寒冰社員入股每股二元最多不能
超過二十股業務狀況原分三部
據該校負責人謂來年春季擬
重行集股恢復

消費合作社而外尚有
合作銀行之設立為史亦久銀
行之資本完全係學校所出

(一)百貨部(一二八戰役後停辦)
(二)咖啡部(茶點水菓等食品屬之)

(二)膳食部
現經營二三兩部每月交易總額
約二千餘元每月平均盈餘百餘元

復旦實驗中學

江灣

(附大學本部)

東南女體專

江綵殷翔路

東南女驗專消費合作社
民國廿年冬成立開辦資本不足四
十元社員份子全係該校工友

育青中學

江灣殷翔路

未成立合作社
(該校校門外設一育青商店但完全
全係商人資本絕無合作性質)

中華職業學校

迎勳路

過去有一度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近
已停辦該校校門外有一中華百貨
商店完全係商人承辦亦即改組已
往合作社而成立者

民立中學

中華路

未成立合作社
有販賣部爲校資設

育材中學

中華路

未成立合作社
亦無販賣部

上海商學院

高恩路

該校消費合作社成立史亦有兩年
餘唯因一二八事變後停辦
兩年前創辦時有社員百餘人資本
四百餘元

社中組織尚不健全有社員七人但
工輪流社員入股每股五元每社員
祇限一股業務狀況主要消費物品爲糖菓點
心每數月量值卅餘元

(臨時調查)

(臨時調查)

(臨時調查)

民立女中	文廟路	未成立合作社 亦無販賣部
上海女中	四川路	現有販賣部 無合作社組織
青年會中學	亞爾培路	無合作組織亦未成立販賣部
交通部立 商船學校	聚奎街	敬業中學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二十 年七月資本總額五十五元

(臨時調查)

敬業中學	亞爾培路	敬業中學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二十 年七月資本總額五十五元
上海法學院	聚奎街	敬業中學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二十 年七月資本總額五十五元
建國中學	天祐路	消費合作社及合作宿舍成立於二 十一年九月合作銀行成立於十七 年二月
樂華女子中學	福煦路	消費合作社成立於十八年七月
	園路	社員四百十五人董事長一人董事 八人現有資本一千六百八十元完 全為社員股金合作宿舍並附辦膳 食
	路口	社員二百八人理事五人監事三人資 本一千元股數二百股
	天祐路	資本二百元係校長捐出販賣書籍
	淡溪	本學期因清理 內部暫停頓

持志學院	水電路	消費合作社成立於廿一年九月	社員十人資本一千元專售學生用品	
新民中學	江灣北柵外	消費合作社成立於十九年	社員一百八十人資本二百元大部分爲社員股金一部分由學校補助	
聖約翰大學	極司非爾路	消費合作社成立於二十一年十月	社員十二人理事三人監事二人資本六百元	
城東女學	南市花衣街 竹行弄	消費合作社成立於二十二年三月	社員三十人理事四人監事二人資本二十元	
崇德女子中學	北四川路白 保羅路六號	消費合作社成立於十七年二十一 年再行恢復	社員八十人理事三人監事三人資本三百元販賣文具用品	
東吳大學法律 學院	崑山路一四 六號	消費合作社成立於二十二年二月	社員四人資本四百元販賣教育用品	
市立吳淞初級 中學	吳淞	消費合作社成立於十七年九月	社員四十一人理事五人監事三人資本三百元販賣書籍文具衛生用品並附設儲蓄部	
新華藝術專科 學校	斜徐路打浦 橋	消費合作社成立十七年九月	不社員六人資本六千元專辦藝術教育用品之組織	
麥倫中學	兆豐路六九 〇號	消費合作社成立於二十二年十月	社員二百零五人經理一人董事五人資本三百元販賣文具教育用品	
華華中學	愚園路一三 四一號	消費合作社成立於二十二年九月	社員二十六人理事五人監事三人資本一百五十元販賣書籍文具及日常用品	

同德助產學校	山海關路	尙未舉辦消費合作社
中德助產學校	靜安寺路張家浜	同上
江南學院	康腦脫路	同上
市北中學	新開路	同上
培明女中	麥根路	同上
肇基初中	曹家渡	同上
正風中學	膠州路	同上
中西女塾	憶定盤路	同上
大德助產學院	戈登路	同上
允中女中		
戈登路		
同		
上		

東亞體育專門
學校

南市魯班路

前會設立消費合作社現已解散

博文女中

蒲柏路

尚未舉辦消費合作社

上海法政學院

金神父路

同上

智仁男女中

西摩路

校內設有販賣部

澄衷中學

塘山路

尚未舉辦消費合作社

上海幼稚師範

檳榔路

同上

光華大學及附

大西路

前會舉辦消費合作社因營業不振
現已解散

中國公學

法租界汝林
路

尚未舉辦消費合作社

中央中學醫學院

海格路

同上

同濟大學

吳淞

調查時無時負責人

南洋女中

脫司白阿拉路

尚未舉辦消費合作社

啓秀女中
路虹 口東寶興

同上

調查大學及中學六十七校，已成立消費合

組織不健全者五校；從前有消費合作社，現已停止辦者十一校；曾擬組織合作社，因一二八戰事停止進行者一校；設立販賣部以代消費合作社者，六校；校舍遷及受一二八戰事停課者三校；調查無結果者一校；無消費合作社組織者二十七校。本會對於學校工會消費合作社之調查，雖僅獲一部分之資材，然已可窺見本市合作事業之一斑；至於工廠方面，已由本會擬具提倡工人合作實施意見，呈請社會局察奪，分期推行矣。

三
二十二年份本市合作社統計

本市合作社，發軔於民國八年，薛仙舟先生舉辦上海國民之合作儲蓄銀行；繼之者爲十一年商務印書館職員組織之勵志會消費合作社；（旋改爲同孚合作社）故在合作社史上，實具有領導之地位。惟十數年以來，進步之遲緩，出人意外，較諸江浙兩省，合作社數量之驟增，質量之改進，頗多遜色。自一二八戰事之後，本市閘北、江灣楊樹浦一帶，遭戰事之損失，以億萬計；且合作社本身之發展，亦大受打擊，如商務印書消費合作

社，羣益生產合作社，達豐搪瓷生產合作社，立達

消費合作社，及第七區棉織業工會消費合作社等均受戰事影響，或社務停頓，或自動解散；迨至今日，社會之經濟，已漸恢復；在政府方面，認爲合作社之制度，足以促進經濟之繁榮，救濟農村之破產，提倡甚力；故本市之合作社，遂有蓬勃之氣象，對於前途之發展，實有無限希望。茲本會將本市

合作社，加以調查，製成統計，以備熱心合作者之參攷；且藉此可以窺見本市合作社之梗概也。

一、種類

本市合作社以消費居大多數，其中學校消費合作社佔三分之二，惟辦理有成績者寥寥無幾，且間有組織不健全，徒存合作社之虛名，由社會局設法促其改善。就本市消費合作社二十八

家而言，辦理完善，而具有規模者，以中國銀行消費合作社一家；五千元者僅中國銀行消費合作社一家；三千元及三千元以上者三家，大華合

華合作社及中國化學工業社消費合作社等數家而已。

信用合作社一家，爲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二家，以鴨毛生產合作社備有工場，而營業亦廣；且此種生產合作社在國內亦不多覩。

運銷（或販賣）合作社五家，其中販賣農產品者三家；販賣鮮豬及鮮魚者各一家。

兼營合作社計一家，爲本市合作事業實驗

區第二平民住所合作社；現經營消費部及信用部，生產利用等業務，亦擬次第推行。

二、資本

本市消費合作社資本，計一萬元者，新華銀行合作商店一家；五千元者僅中國銀行消費合作社一家；三千元及三千元以上者三家，大華合

作社三千六百元，中國化學工業社消費合作社及中社合作商店，均爲三千元；二千元者計復旦大學消費合作社一家；一千元，及一千元以上者

計七家上海法學院消費合作社一千六百八十一元，五洲固本皂藥廠職工會消費合作社一千〇九十二元，大上海消費合作社一千〇六十元，務

合作社四家，其資本均爲二百元；華華中學消費合作社一百五十元；上海中學消費合作社一百十一元；其資本六十元以下者，三家。

生產合作社二家，資本均超過一萬元；上海市鴨毛生產合作社爲一萬二千二百元；市民合作社爲二萬元。

本女中消費合作社一千〇四十九元至於大公消費合作社，持志學院消費合作社，交通大學消

信用合作社，僅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一家，資本五萬元。

費合作社，其資本均爲一千元；四百元以上至一百元以上者，計十一家。上海康元製罐廠消費合作社，四百三十元；上海女中消費合作社，四百元；吳淞初級中學消費合作社，麥倫中學消費合作社，及滬北中小學消費合作社三家，資本均爲三百元；東吳大學法學院消費合作社，崇德女中消費合作社，新民中學消費合作社及樂華女中消費合作社。

運銷（或販賣）合作社五家，資本在一千元至二萬元間，第一區農產販賣合作社一千元，彭浦區農村運銷合作社一千六百元，真如區農村運銷合作社一千六百五十八元，滬南區鮮豬販賣合作社二萬元，內河鮮魚運銷合作社一萬元。兼營合作社僅第二市民住所合作社一家，資本三百〇二元。

三、社員人數

本市消費合作社社員人數，四百以上計二家；中國銀行消費合作社四百六十五人，上海法學院消費合消社四百十五人；三百人以上者，計中國化學工業社消費合作社一家三百五十六人；二百人以上者一家，麥倫中學消費合作社二百零五人；一百人以上及一百人者計五家；新民中學消費合作社一百八十人，滬北中小學消費合作社一百六十四人，上海中學消費合作社一百十一人，大公消費合作社，及務本女子中學消費合作社均爲一百人；一百人以下十人以上者計十四家；十人及十人以下者計三家。

人；二百人以上者一家，麥倫中學消費合作社二百零五人；一百人以上及一百人者計五家；新民中學消費合作社一百八十人，滬北中小學消費合作社一百六十四人，上海中學消費合作社一百十一人，大公消費合作社，及務本女子中學消費合作社均爲一百人；一百人以下十人以上者計十四家；十人及十人以下者計三家。

以上少者四十人以下；第一區農產販賣合作社四百九十四人，真如區農村運銷合作社一百四十九人，彭浦區農運村銷合作社四六人，內河鮮魚運銷合作社四十人，滬南區鮮豬販賣合作社三十六人。

信用合作社僅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一家，社員七十人。

兼營合作社僅第二市民住所合作社一家，社員三十人。

四、社股

本市合作社每股股額，最大爲二十元，計市民合作社，及新華銀行合作商店二家，次之十元有六家，即大華合作社，內河鮮魚運銷合作社，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滬南區鮮豬鮮賣合作社，中社合作商店及鴨毛生產合作社是也，次爲五元，運銷（或販賣）合作社社員多者在四百人。

共計大上海消費合作社等六家；次為二元者，計

六、統計

復旦大學消費合作社及第一區農村販賣合作社二家；最少為一元者，共計中國銀行消費合作社等九家，未詳者十一家。

五、職員

本市合作社，採經理制者，為數不多，大都由理事會直接經營；即採用經理制，而經理一職，輒由理事兼任，實際上合作社重要之職員為理事監事；故本之職員人數之統計，以理監事為限。職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一家；二十人者，復旦大學消費合作社一家；十五人至十人以上者，計大上海消費合作社等七家；職員十人者，計大華合作社等二家；職員人數在十人以下者，計中國銀行消費合作社等十九家；未詳者六家。

本市合作社共計三十七家，消費合作社二十八家，佔總數百分之七五·七；生產合作社二家，佔百分五·四；運銷合作社五家，佔百分一三·五；信用合作社一家，佔百分二·七；兼營合作社一家，佔百分二·七。合作社資本總數，消費合作社計三八三九二元，佔總數百分二四·七五；生產合作社三二二〇〇元，佔百分二〇·七五；運銷合作社三四二五八元，佔百分二二·〇八；信用合作社五〇〇〇〇元，佔百分三二·二三；兼營合作社三〇二元，佔百分〇·二九。（統計圖見前）茲將合作社一覽表附後，以資參攷。

社名	資本數	股數	每股金額	社員人數	職員人數	附註
中國銀行消費合作社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	一元	四六五人	七	
新華銀行合作商店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	二〇元	八〇人	五	
大上海消費合作社	一〇六〇元	二一二	五元	一二二人	一五	
大公消費合作社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元	一〇〇人	一一	
五洲固本皂藥廠職工會消費合作社	一〇九二元	一〇九二	一元	八五人	六	
中國化學工業社同人國貨消費合作社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	一元	三五六人	九	
中社合作商店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	一〇元	七〇人	七	
上海法學院消費合作社	一六八〇元	五元	四五一人	九		
滬北中小學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元	一六四人	四			
樂華女中消費合作社	一〇〇〇元	一〇人	八			
持志學院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元	一八〇人	一〇			
新民中學消費合作社	一〇四九元	一元	一〇〇人	八		
務本女中消費合作社	三〇元	三〇人	六			
城東女中消費合作社	三〇元					

麥倫中學消費合作社	三〇〇元	六〇	五元	二〇五人	六
樂華中學消費合作社	一五〇元			二六人	八
交通大學消費合作社	一〇〇〇元				
東南女體專消費合作社	三五元	七	五元	七人	
敬業中學合作社	五五元	一一	五元	一一人	
崇德女中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元				
吳淞初級中學消費合作社	三〇〇元				
上海女中消費合作社	四〇〇元				
上海中學消費合作社	一一一元				
復旦大學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東吳大學法學院消費合作社	二〇〇元				
立達消費合作社	一〇〇〇元				
大華合作社	三六〇〇元	三七二	二元	一三六人	四人
康元製罐廠消費合作社	四三〇元	三〇	一元	三〇人	九〇人
上海市鴨毛生產合作社	一二二〇〇元	一二二〇	一〇元	四	以上二十八家為 消費合作社

市民合作社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二〇元

三〇人

以上二家爲生產
合作社

上海市第一區農產販賣合作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

二元

四九四人

一三

上海市彭浦區農村運銷合作

一六〇〇元

四二〇

五元

四六人

一一

上海市真如區農村運銷合作

一六五八元

一六五八

一元

一四九人

一一

上海市內河鮮魚運銷合作社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

一〇元

三六人

一一

上海市漁南區鮮豬販賣合作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元

九人

以上五家爲運銷
合作社

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

一〇元

七〇人

以上一家爲信用
合作社

上海市第二平民住所合作社

三〇二元

二〇二

一元

三〇人

以上一家爲兼營
合作社

總

一五五、一五二元

三〇二股

一元

三九二二人

三八八人

(四) 合作社法規

一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實業部公字第一三四號二十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種民所組織之各種

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確正當事

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

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

產品者屬之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

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為者屬之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

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

負分擔債務責任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所以認之股額為限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定股款

外尚負著干金額之責任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
標明之

六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標明之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定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
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
酌免稅捐

九 純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十 公積金之存儲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

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

如左

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

一 名稱

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 目的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責任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 區域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五 社址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乙)保證責任合作
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

址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第一

期延長至六個月

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政

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

可前認爲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

不得過國幣十圓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

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

其贏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

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

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

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爲承認但限

三 禁治產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一 櫛奪公權者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其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
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櫛奪公權者

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異議時合作社非將
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時準用前二條
之規定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格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一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

三 死亡

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四 自請出社者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

五 被除名者

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

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

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

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

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

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

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

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

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

社合前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

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規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爲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十三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

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乙) 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丙) 社務委員缺額時(丁) 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應將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六章 縱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釐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與現行法令有牴觸者

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

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會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

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

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

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

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

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

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

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

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

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會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

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

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

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實業部解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農字第五九二號指令解釋第一條其他各

業組織合作社得參用本規程之規定。

農字第一五三九號指令解釋第三條：合作

社之損失分擔，依本規程第三條辦限。

不登記者，許可證作爲無效。

農字第751號指令解釋第九條第四項：同一區域內，不得組織兩個同一種類之合作社。併設一合作社，以不許可爲宜。

農字第751號指令解釋第十二條：合作社股金額，不得少於一元。

農字第751號指令解釋第九項：對於社

內財產之股份計算標準，應在事業年度終了時，

將合作社盈餘，按社章規定，扣除股息、公積金、公益金、或職員酬勞金等，此外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不應按社股多寡比例，故社員之社

股多寡，除股息照例有伸縮外，不得享受他項權利；但解散時，其計算標準得按照社股之多寡爲比例。

農字第1744號指令解釋第二十三條：

承受社股，不得在一股以下。

農字第1202號指令解釋第十四條第二項：社務委員會，指理事會監事會之全體而言。

農字第1744號指令解釋第十條：三個月期限，係取得許可證後至登記時之經過，逾限

檢代電解釋第四十一條：合作社區域過大，社員過多，仍應舉行大會，代表大會礙難准行。

農字第一七四四號指令解釋：社員過多無法召集大會，可依規程七十九條之規定，於細則內規定代表大會辦法。

農字第一五三九號指令解釋：三個以上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可組織聯合會。

附註：農字第七五一號指令合作社圖記，應

照中央頒布之條例，按照私法人團體式樣，由各社自行刊用，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二 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

(二十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內凡以平等互助精神集合資金用最經濟方

法供給人生需要品以圖改良社員生活狀況及實現公平

第八條 社員自願退社者須提出理由書於理事會得其同

普利之經濟制度而組織之社團爲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消費合作社經合法註冊後取得法人資格享受其應享之一切權利及保障

第三條 消費合作社除經濟上的活動外並應以改進社員精神上福利設施爲附帶任務

第四條 消費合作社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住居本市內年滿十六歲購認社資一股者均得爲

消費合作社社員

凡無力認股願繳四分一股金者爲準社員

第六條 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監事會之通過

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七條 社員退社之事由如左

(一)自願退社

(二)死亡

意後方得退社

第九條 社員之除名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十條 社員退社時必須償還其所欠社內一切債務並清理其擔保之責任

第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不得以章程限制社員人數

第三章 股本

第十二條 消費合作社之資本分作若干股每股之金額最大不得超過十圓每一社員認股最多不得超過一百股

第十三條 社員股份非經社員會議決不得變賣抵償或轉售與第三者

第十四條 已故社員之股份得按法定手續付給或移轉其繼承人

第四章 設立

第十五條 消費合作社有七人以上之社員發起徵求基本

社員二十人收足股本二分一者始得設立

第十六條 發起設立消費合作社者須向社會局提出呈請

註冊書經發起人七人以上之連署並呈送發起人簡明履

歷合作社章程及社員名冊各二份

第十七條 消費合作社之章程內應記明左列各點

(一)名稱

(二)組織

(三)地址

(四)另售設品所者其地址

(五)社員入社退社之條件

(六)社員之最小年齡

(七)股本總金額每股金額及股金交付方法

(八)紅利分配之規定

(九)公積金之最小限度

(十)理事監事之選舉方法及人數

(十一)召集社員大會之方法

第十八條 社員名冊中應記明左列各點

(一)社員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加入年月

(二)社員之出資股數及出資額

(三)社員已付股額之金額及其付款之年月日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爲有限責任之組織

但變更章程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機關每半年開會一次解決一切重大問題臨時會無定期得以全體社員

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集之

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爲必要時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時社員不得無故缺席亦不得派遣代表出席

第二十二條 社員不論男女及認股多寡均有選舉被選舉權並限定爲一人一權但在左列限制內者不得有被選舉

權
(一) 準社員
(二) 年未滿二十歲者
(三) 其他合作社之社員
(四) 一般商店之股東
(五) 合作社之雇員及其親屬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經理副經理之任期爲一年連選得

連任但以三次爲限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爲名譽職經理副經理爲有給職

第二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置經理副經理時理事會即爲決

議機關

第三十條 合作社爲便利社員起見得設分售所但應向社

會局註冊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

第六章 盈餘

第三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每三月或每半年總結算一次。先從盈餘中提存公積金以備補充社務或舉辦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第三十二條 社員所繳之股本只取利息不分紅利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三十三條 消費合作社紅利之分配以社員購買量之大小為比例準。社員所分紅利暫行存儲該社作為該準社員繳納之股金俟扣足一股股金時為止。

第三十四條 社員每年在消費合作社所購商品統計不及全體社員平均購買金額十分之一得酌減其股利如完全不購買該合作社之商品則所出股本不給利息。

第三十五條 社員購買消費合作社商品一律用現金。

第三十六條 消費合作社商品得售於非社員但非社員不得享受分紅之權利。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七條 社會局得隨時令市內消費合作社報告其業

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第九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社會局發現市內消費合作社之行為有逾越範圍違背合作要旨及不合現行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時得取締其行動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改組或解散。

第八章 解散

第三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遇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即須解散

(一) 變更組織而未重行註冊者

(二) 消費合作社之業務已告結束而無繼續必要者

(三) 經濟失敗而不能繼續進行者

(四)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五) 社員大會議決自動解散者

(六)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

(七) 宣告破產者

(八) 經社會局命令解散者

第四十條 消費合作社解散時原有之理事須將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

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但選舉後如缺額過

第四十九條 本通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半時由社會局派員充任之

第四十二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四十三條 清算委員舉出之日起理事即停止其職權

第四十四條 清算委員在清算期內有代行理事之職權

第一章 通則

第四十五條 清算委員被選或派定後即須執行其職務審

查社內之全部資產及債額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後

再行處理

第四十六條 清算委員應于合作社資產內儘先付清合作

社對外之債務或提存相等之金額

第四十七條 清算委員應將合作社清算後所餘之資產分

給于社員但所餘之公積金得移用於市內合作事業或其他
種公共事業

第四十八條 清算委員應于清算完畢後將清算之結果報
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後即將清算終了之事由連同一

切關係文書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章 附則

合作事業委員會業務報告

第五條 居住本市內從事於同一業產年滿十六歲單獨認

第四條 販賣合作社辦理完善經合法註冊後得呈請主管
機關酌量減免捐稅

第二章 社員

第一條 本市內從事於農業工業或其他生產事業集合同
產業之農產品或製造品出以平等互助精神用最經濟最
公平之方法共同販賣以供給消費者之需要並圖改良社
員生活狀況而組織之社團為販賣合作社

第二條 販賣合作社須經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取得法人
資格得享其應享之一切權利及保障

第三條 販賣合作社除經濟上的活動外並應以增進社員
精神上福利之設施為連帶任務

繳社資一股或一股以上者均得爲社員但年未滿二十歲者須得監護人之同意

第六條 販賣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

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監聯席會議之審查

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監理聯席會議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七條 社員退社之事由爲左

(一)自願退任(二)除名(三)死亡

第八條 社員自願退社須提出理由書於理事會得其同意

後方得退社

第九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之議決者應受

除名之處分

一、販賣非社員之出產物而查有確證者

二、繳股到期後一個月內尚不履行義務者

三、受刑事處分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四章 設立

第十條 社員死亡其繼承人願繼承原有股份或社員轉讓股份權於承受人者須經理事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

追認

第三章 股本

第十二條 販賣合作社之資本分作若干股每股之金額最大不得超過十元每一社員認股最多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十三條 社員之表決權及選舉權不論其股額之多寡每

人限定一權

第十四條 新入社之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須同負

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出社時得依社章之規定請求發還股份之

全部或一部但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販賣合作社其財

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出社社員須補繳應行分擔之損失

此項責任自社員出社決定之日起須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之發起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並收足股本二分之一者始得設立

第十七條 發起設立販賣合作社者備具聲請註冊書經發

起人九人以上之連署連同章程社員名冊各二份呈請社會局註冊

第十八條 販賣合作社之章程內應記明左列各點

(一)名稱(二)組織(三)社員入社退社之條件(四)徵集

方法(五)檢查及品評方法(六)保管方法(七)徵收費用

之規定(八)結算時期(九)股本總金額及每股金額(十)盈餘支配之順序用途及比率(十一)理事監事之選舉方法及人數(十二)召集社員大會之方法

販賣合作社採取收買制度時應將收買手續收買價格之標準等項規定于社章內

第十九條 社員名冊中應記明左列各點

(一)社員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入社年月(二)社員出資股數及出資額(三)社員已付股額之金額及其付款之年月

日

第二十條 販賣合作社之責任類別爲左

一、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之財產對合作社及合作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之責任

二、有限責任 社員對合作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

爲限

三、保證責任 社員對合作社及合作社之債權人除所認定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販賣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冠于合作社名稱上規定於社章內

第二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機關每半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經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請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社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確因事故不能與會者得用書面委託其他社員爲代表出席但每一社員以代表一人爲限

第二十三條 社員不論認股多寡均有選舉被選舉權但在

左列限制內者不得有被選舉權

(二)年未滿二十歲者(二)其他合作社之社員(三)一般

商店之股東(四)合作社之雇員

第廿四條 社員大會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但

變更章程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社員三分

二之同意定之

第廿五條 販賣合作社設理事會執行社務其理事由全體

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廿六條 販賣合作社設監事會監查社務及財產由全體

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廿七條 販賣合作社規模擴大時得由社員大會遴選經

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理社務並得雇用職員若干人分

担社務

第廿八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

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廿九條 經理副經理之任期為二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

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為名譽職經理副經理為有給職

第六章 業務

第卅一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規定由社販賣之

物品非經理事會之許可不得另自販賣

第卅二條 社員不得由社販賣非社員之農產或製造物

品

第卅三條 販賣合作社理事會得向社徵求農產品或製造

品之報告或調查社員之農產及製造狀況

第卅四條 販賣合作社收集社員所委託販賣之出產物後

應審定其品位及數量通知各社員其經加工者亦應將製

品之品位數量通知社員

第卅五條 審查社員農產物及製造品之品位方法及標準

由社員大會議決後呈報社會局核定之

第卅六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出產物或製造品之保

管方法應規定于社章內

第卅七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委託販賣之物品不得自行指

定價格及出售期限但販賣合作社應以最適宜之方法從

速販賣社員委託之物品

第卅八條 販賣合作社販賣物品時應採用標準制度量衡器具

第卅九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得向合作社預支其委託販賣物之價銀但不得超過時價百分之六十

前項預支之價銀得徵取利息但不得超過平均月息一分二厘之數

第四十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委託販賣物品得依其

物品之價值或數量徵取販賣費

第四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委託販賣物品經加工販賣者得徵收手續費

第四十二條 販賣合作社徵取販賣費或手續費之標準數額由社員大會議決後呈報社會局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委託販賣物品價銀之結算時期應於社章內分別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委託販賣物品價銀之清算以採取平均配分法為原則但社員委託販賣物品認

爲有差別必要時亦得採取差別配分法

第四十五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之農產品或製造品備價收買時不得操縱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如備收買社員農產品或製造品時應規定收買價格之標準

第四十七條 販賣合作社設立販賣場所時應定期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章 盈餘

第四十八條 販賣合作社每半年總結算一次先將盈餘中提存公積金以備擴充社勢或舉辦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

之用前項公積金不得少于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社員所繳之股本只取利息不分紅利其利率不得超過年利五厘

第五十條 販賣合作社盈餘支配之順序用途及比率均應

明白規定於社章內

第五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紅利之分配按照社員委託之販賣物品中之數量或價值之大小比例

以上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及帳目但清算委員缺額無法選出得由社會局派充之

第五十二條 凡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販賣合作社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為社員分擔損失應依其股額決定

第五十七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五十三條 販賣合作社於每年結算時非將損失填補後不得分配盈餘

第五十九條 清算委員在清算期內有代理理事之職權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之財產現況造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交社員大會議決後再行處理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四條 販賣合作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須解散
(一)變更組織而未重行註冊者(二)販賣合作社之業務已告結束而無繼續必要者(三)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第六十一條 清算結果所餘之資產應依大會之決議分配于各社員但所餘之公積金應移用于市內合作事業或其他種公共事業

(四)社員大會議決自動解散者(五)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六)經營失敗宣告破產者(七)經社會局命令解散者

第六十二條 清算委員應于清算完畢後將清算之結果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時即應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十五條 販賣合作社解散時原有之理事須將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章 監督

第六十三條 社會局得隨時令市內販賣合作社報告其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第九章 清算

第五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

第六十四條 社會局發現市內販賣合作社之行為有逾越

範圍違背合作要旨及不合現行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時
得取締其行動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改組或撤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通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3158

勘誤表

一〇二二一四七九六七九八七九二九三三三三九九九九頁序頁第
四數

數字
十八五十五五十五九十九七六七四一二十三十一十三十三十一十一十一一

遍金王將熱熱書行鳴鳴衝清象錯

誤改義請教育術二字局二字下正
加合作之字衍二字下
加一社二字衍二字下
加解字下
加決字下
加鴻字下
加所字下
加頗字下
加熟字下
加持字下
加全字下
加通字下
加生字下
加民字下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第一格第五行
第二格第一行
第二格第一行
第三格第一行
第三格第二行
第八格第一行
第十格第一行
第十一格第一行
廿一
二十九
廿八
廿五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二
廿一
廿六
廿九

十一 九 十 一 九 四 三 五 六 九 五 十 一 十 一 四 七 八 六 五
一 九 五 一 九 一 三 一 五 一 九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勢定 章 入之消市 籃淡門殷翔 驗路江宰
彎殷翔

032129